新蔡县砖店镇人民政府2026年杜李庄村农机购置项目（省派第一书记专项资金项目）A包采购合同

甲方：新蔡县砖店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夏邑县信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经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 新蔡县砖店镇人民政府2026年杜李庄村农机购置项目（省派第一书记专项资金项目）A包，按照新采询价-2026-18、新政采【2026】057号（招标编号）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合同标的

乙方根据甲方要求，提供以下产品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合价
1	农业无人机	T100S	1	套	49000	49000
2	播撒系统	DS125L	1	套	4500	4500
3	吊运系统	DL100	1	套	2800	2800
4	车载充电器	CC15000	1	套	5500	5500
5	挖掘机	山推SE75-10W	1	台	200000	200000
6	抓木机配件	XCMG-GA75液压旋转抓木器	1	套	10000	10000
7	飞防专用车	长安猎手K50	1	辆	148000	148000
合计：小写：419800元　　大写：肆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						

投标报价（人民币）大写：肆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：419800 元

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：肆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

账户名称：夏邑县信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：171612080910004638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邑新区支行

二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出厂状态，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型号等要求。

2、执行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。如无，则以出厂标准为准。技术标准以出厂附带的产品说明书为准。

三、交货细则

1、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。

2、交货方式：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。

3、交货地点：新蔡县砖店镇人民政府。

四、质保方式、期限及免责条款

1、设备自激活之日起按厂家三包政策及购机保险条例，保修壹年，售后保障服务 3 年。

2、在设备发生故障时，甲方送至乙方维修。如因设备自身产生质量以及故障问题，由厂家三包服务进行质保。操作不当及意外损坏由《大疆农业无人机意外损失保险企业版》保险额度进行维修，保险额度范围内进行免费维修。（注：飞机质保和走保险维修都需甲方提供损坏配件百分之三十及以上）

3、因人为破坏或不按规定操作，保养、存放而导致的设备故障，乙方不负保修责任。

五、设备的安装，调试及验收

1、由乙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，并对甲方 2- 5 名人员展开技能培训（不包括操作证）。

2、在甲方未支付完全货款时，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。甲方在货物送达时，即对合同标的负有全部保管责任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并经甲方验收后，乙方提供合同总价 100% 金额的发票，甲方支付全部货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逾期交货、安装、付款的，每天按未完成部分的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交付时如乙方所交付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乙方必须在 15 日内更换成符合约定的产品。如无法实行或在规定期限内未达到规定要求，乙方应自行拉回不符产品并承担其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。

八、争议解决办法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，如发生争议，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向签约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九、其他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。

甲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盖章签字）

新蔡县砖店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乙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陈红星（盖章签字）

夏邑县信诚农业科技有限（公司盖章）

2026 年 08 月 07 日